

公共行政學程計畫書

學程名稱：公共行政學程

權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參與單位：全校各學系

學程主持（召集）人：陳宏銘

壹、宗旨

為協助本校有志擔任公務人員之學生，學習公共行政之必備公務知能，參與公職考試，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規劃本學程。本學程配合公務人員高、普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之相關課程規劃，提供學生學習公共行政之知識和學養，並培育公務機關所需之行政人才。

貳、特色與未來發展

本學程規劃有法學緒論、政治學與當代生活、行政學與公共管理、行政法與公共事務、民刑法與公民社會、憲法與政府等課程。課程主要針對本校有意從事公務人員職務之學生而設計，使修習的學生具備公共行政與管理之必備知識，奠定參加國家公職考試的基礎。

參、課程規劃

一、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：

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修畢總學分共計 12 學分。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二、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：

- (一) 配合公職考試科目，以高普考一般行政考試科目與知能為基礎，整合既有通識教育課程及其他相關學系課程，作為現階段之課程主體。
- (二) 本學程是本校所有就業學程中，唯一與公務人員考試科目鏈結的學程。修習學程之學生，在校期間即可準備公職考試。

三、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（含課程地圖、課程規劃結構圖）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系
法學緒論	2	通識教育中心
政治學與當代生活	2	通識教育中心
行政學與公共管理	2	通識教育中心
行政法與公共事務	2	通識教育中心
民刑法與公民社會	2	通識教育中心
憲法與政府	2	通識教育中心
	12	

備註：

1. 修習過「法律與現代生活」可抵免「法學緒論」。
2. 修習過「民法」(或民法概要、民法總則)與「刑法」(或刑法概要、刑法總則)各2學分以上，可抵免「民刑法與公民社會」。
3. 修習過「中華民國憲法」(或「憲法」)可抵免「憲法與政府」。
4. 修習過「行政法」可抵免「行政法與公共事務」。
5. 修習過「行政學」可抵免「行政學與公共管理」。
6. 修習過「政治學」可抵免「政治學與當代生活」。

四、 職涯進路圖：

公共行政學程職涯進路圖					
學群/學程	修課清單		UCAN		
			(請依「就業領域→就業途徑→職業」的架構填寫資料)		
	相關課程		就業領域	就業途徑	職業
公共行政學程	法學緒論	行政法與公共事務	政府公共事務	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類科	公務機關行政人員
	政治學與當代生活	民刑法與公民社會			
		憲法與政府			
行政學與公共管理	公共政策與管理				

肆、 遴選標準

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。

伍、 抵免原則

曾修習過與學程科目內容相關者，經由學校相關抵免學分規定辦理。

陸、 預期成效

- 一、 提升本學程之學生一般行政類必備公務知能。
- 二、 整合校內、外相關領域之教學資源，幫助學生於校內即可準備公職考試。
- 三、 學生修畢本學程，除領取學程證書外，畢業後可提高公務人員之錄取率。